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BANNER LAWYERS

关于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三月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3月28日17:00召开。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梁家雷律师、杜康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本所律师通过通讯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安五七）

3.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连同本次会议决议予以公告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一
律
、
一

正文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发行人召集，经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债券基本情况、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债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参会登记方式、表决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

2. 本次会议的会议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 17:00。

3. 本次会议的通讯邮箱为 19yuzhou01@cdzq.com 及 yzzjgl@yuzhou-group.com。

（三）特别说明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三条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前十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前 2 个交易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不符合前述约定，但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期限的议案》，同意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公告期限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意召集人可于会议召开前至少 2 个自然日向债券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的相关日期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实际召开时间、召开形式与会议通知一致，会议通知期限已被有效豁免，不会影响本次会议形成决议的有效性。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发行人，召集人资格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查验，全体债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参加本次会议的代表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共计 10,750,000 张，占本次债券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100%。

2.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均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5:00 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其他代理人均持有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其他相关凭证资料。

3.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列席了本次会议，发行人聘请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符合资格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期限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10,750,000 张同意，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100%；0 张反对，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0%；0 张弃权，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票面利率及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10,750,000 张同意，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100%； 0 张反对，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0%； 0 张弃权，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0%。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召开形式与会议通知一致，会议通知期限已被有效豁免，不会影响本次会议形成决议的有效性；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出具，正本三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王蕾

负责人：王 蕾

王蕾

王蕾

2024年 3 月 28 日

